

项目编号：ZJTY-202519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临海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人（甲方）：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供应商（乙方）：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临海市

签订日期：2025 年 7 月 9 日

合同主要条款

项目名称：2025-2027 年度临海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TY-202519

甲方：（采购单位）临海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浙江省工程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鉴证方：浙江同益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 2025-2027 年度临海市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乙方主要负责应对和处置全市突发性地质灾害事件中的技术服务工作，协同承担地质灾害应急值守、灾险情数据汇总和上报工作，按照应急指挥部指令，组建并派出应急调查分队，开展现场应急调查、相关区域地质灾害监测预警和趋势预测等技术工作，并提出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技术支撑、措施和建议，出具应急调查报告、处置建议表等；参与地质灾害应急信息平台建设，参与管理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专业监测网络，做好应急装备的配备、运行、维护与管理；参与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工作，在收集整理分析临海市地质灾害调查评价资料基础上，提出预警预报和不同种类地质灾害防治的工作方案；参与市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年度防治方案编制实施和应急专家组管理，承担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工作，协助各乡镇、街道开展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参与市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的监督工作；参与全市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网络建设。开展汛前大排查工作，开展突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及防灾减灾科学技术研究、交流与合作，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方法，组织应急技术宣传培训；承担其他与地质灾害防治、地质环境技术服务相关的工作。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壹拾万元（¥1100000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五、履约保证金

乙方交纳中标价的 1%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服务周期：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后两年；

八、付款方式：

- ①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价款的 25%作为预付款；
- ②第一年服务期满后两个月内完成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费用，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当年应付合同价款；考核评定为合格的支付当年应付合同价款的 70%；考核评定为优秀的支付当年应付合同价款的 75%。
- ③第二年服务期满后两个月内完成考核，根据考核情况支付费用，考核评定为不合格的不予支付当年应付合同价款；考核评定为合格的支付当年应付合同价款的 70%；考核评定为优秀的支付当年应付合同价款的 75%。
- ④若两年考核均不合格的，供应商需退还预付款。
(当年应付合同价款=合同总价的 50%)

九、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期内发生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 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正本一式八份，甲乙双方签订后采购代理机构见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需留备二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5年7月9日

鉴证方：（盖章）

